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37,789	2,049,544
銷售成本	5	(2,205,177)	(1,992,209)
毛利		32,612	57,335
其他收益－淨額	4	31,873	62,0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6,370)	(13,8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79,051)	(67,776)
經營(虧損)/溢利		(30,936)	37,716
財務收入	6	981	394
財務費用	6	(15,031)	(13,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465	79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521)	25,591
所得稅計入/(支出)	7	<u>7,475</u>	<u>(1,358)</u>
期內(虧損)/溢利		<u>(35,046)</u>	<u>24,23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786)	21,796
非控制性權益		<u>1,740</u>	<u>2,437</u>
		<u>(35,046)</u>	<u>24,233</u>
本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計算之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8.9)港仙</u>	<u>5.3港仙</u>
— 攤薄	9	<u>(8.8)港仙</u>	<u>5.1港仙</u>
股息	8	<u>-</u>	<u>5,384</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5,046)	24,2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7,042	2,255
	<u>(28,004)</u>	<u>26,48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649)	22,989
— 非控制性權益	2,645	3,499
	<u>(28,004)</u>	<u>26,4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6	16,130
投資物業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		10,692	10,692
土地使用權		10,627	10,7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699	156,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06	22,951
衍生金融工具		395	2,2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4,725</u>	<u>238,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27	389,8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58,841	497,362
應收貸款		19,000	1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548	142,032
衍生金融工具		954	103
應收聯營公司		25,032	23,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04	4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094	485,868
流動資產總額		<u>1,474,900</u>	<u>1,598,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24,118	313,935
預收款項		52,878	145,6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5,615	90,997
衍生金融工具		2,181	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303	7,932
借貸		845,285	600,144
流動負債總額		<u>1,080,380</u>	<u>1,158,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394,520</u>	<u>440,314</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245	679,29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	1,3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7	1,501
資產淨額		647,878	677,79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3	41,413
儲備			
— 建議股息		-	2,485
— 其他		570,684	600,758
		612,097	644,656
非控制性權益		35,781	33,136
權益總額		647,878	677,79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刊載一致。

中期業績中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為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並與萬順昌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與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進行交易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豁免。此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經修訂準則對萬順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為如何應用披露原則再進一步加入指引，更強調重大事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要求包括改變公平價值計量（如重要）之披露及更新有關資料於最近期之年報之需要。以上會計準則之變動只引致額外之披露。

以下對現有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萬順昌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萬順昌集團並無任何供股，因此現時不適用此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之期間生效。由於萬順昌集團並無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因此現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萬順昌集團現時並無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因此現時不適用此詮釋。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了第三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年度改進計劃。所有改進已於現時之財政期間生效，唯現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234,832	2,046,068
服務收入	681	2,512
租金收入	2,276	964
收入總額	<u>2,237,789</u>	<u>2,049,544</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按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後制定其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分銷；
- (ii) 建築產品；
- (iii) 塑膠樹脂；及
- (iv)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算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樹脂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817,925</u>	<u>224,106</u>	<u>195,596</u>	<u>162</u>	<u>-</u>	<u>-</u>	<u>2,237,789</u>
經營(虧損)/溢利	(19,630)	17,435	3,468	145	(15)	(32,339)	(30,936)
財務收入	758	6	22	11	-	184	981
財務費用	(12,414)	(399)	(389)	(50)	(1)	(1,778)	(15,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淨額	-	-	-	2,465	-	-	2,4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286)</u>	<u>17,042</u>	<u>3,101</u>	<u>2,571</u>	<u>(16)</u>	<u>(33,933)</u>	<u>(42,521)</u>
其他收益—淨額	<u>28,781</u>	<u>757</u>	<u>222</u>	<u>27</u>	<u>-</u>	<u>2,086</u>	<u>31,873</u>
折舊及攤銷	<u>(650)</u>	<u>(910)</u>	<u>(17)</u>	<u>-</u>	<u>-</u>	<u>(2,064)</u>	<u>(3,641)</u>
所得稅計入/(支出)	<u>4,893</u>	<u>(3,437)</u>	<u>(468)</u>	<u>(3)</u>	<u>-</u>	<u>6,490</u>	<u>7,475</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樹脂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650,318</u>	<u>187,986</u>	<u>210,936</u>	<u>304</u>	<u>-</u>	<u>-</u>	<u>2,049,544</u>
經營溢利/(虧損)	58	14,436	7,685	175	40,469	(25,107)	37,716
財務收入	106	26	2	-	93	167	394
財務費用	(11,883)	(1,014)	(265)	-	(6)	(148)	(13,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	-	-	1,774	(977)	-	7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719)</u>	<u>13,448</u>	<u>7,422</u>	<u>1,949</u>	<u>39,579</u>	<u>(25,088)</u>	<u>25,591</u>
其他收益—淨額	<u>19,857</u>	<u>180</u>	<u>96</u>	<u>-</u>	<u>41,763</u>	<u>125</u>	<u>62,021</u>
折舊及攤銷	<u>(779)</u>	<u>(887)</u>	<u>(26)</u>	<u>-</u>	<u>-</u>	<u>(1,927)</u>	<u>(3,619)</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147</u>	<u>(2,320)</u>	<u>(970)</u>	<u>-</u>	<u>(11)</u>	<u>1,796</u>	<u>(1,358)</u>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1,016,492	947,905
香港	1,221,297	1,101,639
收入總額	<u>2,237,789</u>	<u>2,049,54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409,000港元）之收入乃賺取自一位對外客戶。

4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	7,186	4,143
雜項收入	838	1,547
利率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3	131
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1,126)	–
鋼材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1,947)	27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	(886)	(8,144)
撤回有償契約之撥備	27,795	23,8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40,419
	<u>31,873</u>	<u>62,021</u>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2,204,201	1,992,548
撇減／(撤回) 存貨減值撥備	976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0	3,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	8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1	101
僱員福利支出	47,995	36,516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金	9,673	6,83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933)	(564)
其他	35,065	35,93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u>2,300,598</u>	<u>2,073,849</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981	334
— 來自應收款	—	60
	<u>981</u>	<u>394</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910)	(7,578)
銀行費用	(2,121)	(5,738)
	<u>(15,031)</u>	<u>(13,316)</u>
淨財務費用	<u>(14,050)</u>	<u>(12,922)</u>

7 所得稅計入／(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計入／(支出) 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14)	(2,1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3)	(3,070)
遞延所得稅	12,232	3,831
	<u>7,475</u>	<u>(1,358)</u>

所得稅計入／(支出) 乃按管理層估計全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而確認。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3港仙；約共5,384,000港元）。

9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36,786)</u>	<u>21,7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4,128</u>	<u>414,128</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8.9)</u>	<u>5.3</u>

(b) 攤薄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用以釐訂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盈利（千港元）	<u>(36,786)</u>	<u>21,7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4,128</u>	<u>414,128</u>
調整購股權（千份）	<u>3,968</u>	<u>9,452</u>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8,096</u>	<u>423,580</u>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8.8)</u>	<u>5.1</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364,492	430,632
61 – 120日	68,441	46,856
121 – 180日	20,415	15,574
181 – 365日	6,901	5,276
超過365日	7,173	8,882
	<hr/>	<hr/>
	467,422	507,2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581)	(9,858)
	<hr/>	<hr/>
	458,841	497,362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約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17,115	311,435
61 – 120日	–	316
121 – 180日	279	–
181 – 365日	6,696	–
超過365日	28	2,184
	<hr/>	<hr/>
	124,118	313,93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12 承擔

(a) 營業租約承擔

(i) 出租人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456	120
逾1年及未逾5年	450	-
	<u>906</u>	<u>120</u>

(ii) 承租人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17,163	13,522
逾1年及未逾5年	17,386	16,636
逾5年	-	198
	<u>34,549</u>	<u>30,356</u>

(b)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77,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184,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1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美元）。結算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351,39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889,000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5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0美元）。結算日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12,94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90,000元）未行使之鋼材期貨合約以用作購買約3,000公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公噸）鋼筋。結算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並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定本金額約50,000,000美元）未行使之利率工具。並無已確認之利率工具付款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美元）。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2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0,000,000港元上升9%。但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2.8%下跌1.3個百分點至1.5%。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1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0港元，上升18%。一般及行政支出則由約6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9,000,000港元，上升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則由去年同期盈利5.3港仙下跌至虧損8.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3港仙）。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少約108,000,000港元至約1,730,000,000港元。當中，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增加約102,000,000港元至約492,000,000港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183日）從去年年終之29日增加至37日。萬順昌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38,000,000港元至約4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乘183日）為39日，與去年年終保持一致。而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30,000,000港元至約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56港元。

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98,000,000港元至約329,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銀行借貸則增加約245,000,000港元至84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減少至1.37，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10%上升至46%。

財務資源

萬順昌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萬順昌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對萬順昌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萬順昌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借款總額中約82%以港元為幣值，另約16%及約2%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幣值。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萬順昌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所有以上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有競爭力之息差計算。萬順昌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23,00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若干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存貨；(iii)約3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作為鋼材期貨合約之抵押品；及(iv)一項約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而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與前景

整體狀況

延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趨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萬順昌集團而言依然充滿挑戰並且已受到環球經濟不明朗的負面因素影響。這主要是受香港鋼材分銷業務業績的驅動。儘管我們的塑膠樹脂分銷業務依然面臨極其嚴峻的市場環境，但我們的建築產品分銷業務於同期卻表現良好。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的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之存銷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的合營公司－上海寶順昌（「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香港鋼材分銷（「香港鋼材部」）

本財政年度前六個月我們共獲得988,000,000港元的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為844,000,000港元。可惜此收入的增長並未帶來相若之溢利增長，毛利率為負4%，主要由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已作出撥備之有償契約均已大部份交付。

由於香港鋼材的總體需求依然強勁，因此宏觀環境相對較為樂觀。隨著香港政府陸續啟動十大基建項目及重啟新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預期本年度之鋼材需求將因此等基建項目及於公共房屋市場內有進一步提升。

過往幾個季度鋼材價格上漲對萬順昌集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已於中期業績內反映。然而，最近數月鋼材價格開始回軟，而近期香港鋼材部亦獲得地鐵西港島線703號段上環至西營盤隧道工程及地鐵南港島線（東段）901號金鐘綜合車站及沙中線前期工程、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輔助設施以及北大嶼山醫院一期計劃等訂單。因此，我們（作為管理層）有充分理由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香港鋼材部的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償契約撥備明顯減少支持了我們的判斷。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中國鋼材部」）

我們欣然告知列位股東，我們直接向中國內地鋼材基礎設施之「最終用戶」進行直銷以及參與國際性項目的雙線戰略極為成功。我們的國際項目之銷售已於過往六個月增強了盈利能力。

本公司擁有66.7%權益的合營公司寶順昌繼續專注於汽車鋼材市場。其同樣面臨鋼材價格波動的嚴峻形勢，但依然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2%以上。

金屬再生資源業務

承接去年萬順昌集團有意涉足金屬再生資源業務的策略性計劃及方向，我們已在此方面有進一步發展，同時維持小心審慎的態度，務求將風險減至最低和保障萬順昌集團的股東利益。我們成立熱誠投入的金屬再生資源業務開發團隊後，目前已掌握一系列優質潛在商機，而我們可從中選擇合適機會進軍金屬再生資源業務。此業務包括北美洲及大中華地區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的商機。盡職審查表明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的紀律和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決心。本集團預期將能完成多項增值性的交易。

我們亦欣然報告，萬順昌集團目前在中國已建立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兩方面之貿易業務。經過一年來的學習和累積寶貴經驗及知識，我們的廢五金屬的貿易已通過ISO 9001認證，而金屬再生資源團隊已整裝待發，可在大中華及北美洲地區進行更大型和更具影響力的併購和策略結盟。我們將成立結構合理的強大團隊以迎接挑戰並力爭達致此項業務的目標。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業務轄下的業務部門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上海、武漢、深圳、香港和澳門分銷潔具。於回顧期間，建築產品分銷之總收入約為2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8,000,000港元增長接近20%。

中國利尚派（中國－上海、武漢和深圳等）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上海、武漢和深圳利尚派錄得收入約167,000,000港元，佔建築產品分銷業務總收入的70%以上。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了TOTO在湖北省（主要是武漢市）的分銷代理權。毛利率亦從去年同期的12%增至14%以上。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預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我們於上海開拓渠道和在深圳發展主要客戶的實力，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TOTO的「緊密合作」和戰略夥伴關係相輔相承。我們現正尋求提升當前的以及建立更廣泛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亦加強了與驪住集團在分銷其TOSTEM品牌產品方面的戰略聯盟，我們預期驪住集團分銷渠道將在全國範圍內獲得強勁增長。

香港建築產品部

香港建築產品部亦錄得約57,000,000港元收入，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7%增至31%。該部門在香港和澳門市場從事潔具及設備、櫥櫃及家具之項目，批發分銷及零售。利尚派為位於灣仔的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多款精美選擇和組合，為客戶佈置理想家居。香港建築產品部於過往十二個月已成功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例如為深灣9號、興利中心重建、智選假日酒店（將軍澳）、添馬艦發展計劃、第一城中心、怡和大厦重建及天晉等提供潔具。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業務現時遍及廣州、深圳、上海、廈門、杭州、武漢及香港。

當前，在過往六至十二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內地客戶的出口業務急劇下降，以及來自我們的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的巨大定價壓力，導致銷售量大幅下降（於過往六個月總噸數從10,800噸降至8,000噸）。該定價壓力同時也說明了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6%降至過去六個月的4%的原因。

展望未來，塑膠部將專注於積極擴大那些主要於中國內地市場進行內銷的客戶基礎，因為這是我們的客戶基礎中唯一保持增長的市場。在保持這一趨勢的同時，我們亦將探討目前的成本結構，以確保未來我們能擁有最適合及最具效益的業務模式。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憑藉持有上海靜安區的一幢11層高辦公大樓的33.33%權益，投資於房地產業務。萬順昌集團之中國總部亦設於該辦公大樓內。目前，該物業乃由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管理，該物業的出租率已超過98%。該業務的表現超出預期，零售及辦公室樓面空間之租賃業務已為我們帶來豐厚回報。物業的升值亦令人鼓舞。租戶包括多家國際公司，為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帶來穩定收入。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亦已多年，並將繼續尋求向其他項目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的機會。目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亦關注多個潛在物業項目，且已於中國內地各大城市鎖定多項具潛力交易。該等物業的管理、服務、維護及租賃均有可能構成我們於中國內地未來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

其他投資

酒店業務

萬順昌集團擁有在中國營運的經濟型連鎖酒店a8酒店（「a8」）業務的44%權益。目前，a8分別在上海和廣州經營三家和兩家酒店，另一家上海酒店以特許店形式加盟a8。

承接去年於上海世博期間之佳績，酒店業務繼續保持較好表現及貢獻正現金流量。領導團隊正重估此項投資之策略性計劃，並思考能為列位股東創造最高價值之最佳可行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Frank Muño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